

ICS 13.020.10
Z 00

DB 1405

晋 城 市 地 方 标 准

DB 1405/T 031—2019

工业企业厂容厂貌建设指南

2019-01-12 发布

2019-03-12 实施

晋城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一般要求	2
5 建设要求	2
6 评价	7
7 附录 A(规范性附录) 工业企业厂容厂貌评价表.....	8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晋城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

本标准由晋城市环境保护局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晋煤集团天溪煤制油分公司、山西泫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山西兴高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泽州县金秋铸造有限责任公司、山西天泽煤化工集团股份公司、山西兰花科创玉溪煤矿有限责任公司、晋煤集团寺河煤矿、晋城福盛钢铁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瑞新、焦金生、张利、尚红明、王爱霞、崔向明、李亚兰、辛玮娟、陈亮伟、张艳萍。

工业企业厂容厂貌建设指南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晋城市工业企业厂容厂貌建设的术语和定义、一般要求和建设要求与评价。
本标准适用于晋城市工业企业厂容厂貌建设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
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2893 安全色
- GB 2894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 GB 5768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 GB 7231 工业管道的基本识别色、识别符号和安全标识
- GB/T 10001.1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1部分:通用符号
- GB 1234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GB 13495.1 消防安全标志 第1部分:标志
- GB 15562.1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排放口(源)
- GB 15562.2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 GB 36132 绿色工厂评价通则
- GB 50187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
- GBJ 22 厂矿道路设计规范
- GBZ 1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
- JTG H10 公路养护技术规范
- JTG H11 公路桥涵养护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工业企业

从事工业生产经营活动的经济组织。

3.2

厂容厂貌

指工业企业厂区的干净、清洁、整齐、优美、有序等外观形态及员工的文明素养和企业文化的外在展示。

3.3

绿色工厂

实现了用地集约化、原料无害化、生产洁净化、废物资源化、能源低碳化的工厂。

3.4

定置管理

根据生产活动的目的，考虑生产活动的效率、质量等制约条件和物品自身的特殊要求（如时间、质量、数量、流程等），划分出适当的放置场所，确定物品在场所中的放置状态，作为生产活动主体人与物品联系的信息媒介，从而有利于人、物的结合，有效地进行生产活动。

4 一般要求

4.1 原则

干净整洁，秩序良好，环境优美，绿色环保，文明和谐。

4.2 目标

以科学规划、精细化管理为手段，加强厂容厂貌管理工作。通过治脏、治乱、治污、治差，创造干净整洁、秩序良好、环境优美、绿色环保、文明和谐的工作场所和生活环境，进一步提高企业管理水平，展示企业文明形象和良好风貌。

5 建设要求

5.1 规划与布局

5.1.1 厂址的选择应符合 GB 50187 的要求。

5.1.2 应制定厂区总平面布置图和各厂房布置图，按功能对生产、办公、生活等区域进行合理划分，各功能分区应紧凑、合理，必要时进行适当的安全隔离，并预留用地，满足厂区发展要求。

5.1.3 倡导创建绿色工厂，参照 GB/T 36132 的要求，进行基础设施建设，建立相关管理体系，生产绿色产品，加强污染防治。

5.2 绿化、美化、亮化

5.2.1 绿化

5.2.1.1 应对厂区进行绿化，工业企业绿化率宜控制在 20%以内，改建、扩建的工业企业绿化率宜控制在 15%以内。因生产安全等特殊要求的工业企业可除外，亦可根据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按当地规划控制要求执行。

5.2.1.2 应因地制宜、适树适草，合理规划、科学配置，兼顾净化和景观效应。

5.2.1.3 应做到及时清扫落叶、枯枝、杂物、垃圾等，做好浇水、冲洗、松土、除草、修剪等养护工作。

5.2.2 美化

5.2.2.1 有广场区的企业，应升挂国旗、企旗，并适时组织升旗仪式活动，凝心聚力，美化心灵。

5.2.2.2 应在厂区入口醒目位置设置厂区平面图，要体现整个工厂的规模大小、建筑物构造及简介、所处的地理位置等。

5.2.2.3 结合行业的特点，可选择合理、醒目位置布设各类美化图案、宣传牌、标牌，内容应主题鲜明，以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及企业文化等为主。

5.2.2.4 应定期清洗、维护美化设施。有损坏、褪色等情况，应及时更换，保持干净、整洁、清新。

5.2.3 亮化

5.2.3.1 宜在厂区入口、厂牌、标志性建筑物及沿街主立面等位置设置轮廓灯、投射灯等亮化设施，宜在醒目位置设置单位名称的文字或品牌 LOGO、企业徽章等亮化设施，并保持完好。

5.2.3.2 宜在企业大门口、办公楼大厅内或者门头设置尺寸适宜的电子屏，宣传国家的路线、方针，企业文化、企业新闻、安全与环境管理等信息，并及时更新。

5.2.3.3 应在道路两侧设立路灯，路灯杆线规划、设计、施工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做到安全牢固、规范统一、整洁美观。

5.2.3.4 道路照明应满足使用要求，及时维修、更换故障路灯，并达到道路设施及其附属设施专业作业标准的要求。

5.3 道路

5.3.1 应符合工业企业总体规划要求，与企业所在地交通运输规划相协调，满足生产、办公、生活、安全、消防、维修等需要。应充分考虑人流和物流道路分离，原料运输和成品运输道路协调。具体规划按 GBJ 22 执行。

5.3.2 路面应保持完好，无积水，平坦畅通，干净整洁，便于出行。道路养护应执行 JTG H10 和 JTG H11 的规定，并符合以下要求：

- 路面清洁无坑槽
- 路基稳定无塌陷
- 边沟畅通无淤塞
- 边坡稳定无冲沟
- 路肩平整无堆积
- 桥涵及沿线设施无损毁
- 标志标线清晰无缺损

5.3.3 应有洒水车定时对路面进行冲洗、洒水抑尘，保持路面清洁。

5.3.4 大、中型企业厂内道路应采取交通分流，人流较大的主干道两侧应修筑人行道；人流较大的次干道两侧宜设人行道。

5.3.5 应及时消除桥涵、临水、临崖路段、村庄与干线道路平交道口的安全隐患。

5.3.6 路侧应设下水道（明沟要加盖），排洪沟、排水沟应畅通，无溢水。

5.3.7 应保持路面、路肩、边坡、边沟、绿化带、桥涵及周边环境整洁卫生，周围环境与景观相协调。

5.4 仓储管理

- 5.4.1 仓储设施的设计应符合国家现行的防火、防爆、安全、卫生等工程设计标准的有关规定。
- 5.4.2 仓储设施应因地因物制宜，合理布局。应按功能划分库内区域，方便物资的收发操作和盘点保养；按经济节省的原则划分运输通道，高效使用仓储空间，确保物资的快速装卸、搬运和收发；按物资类别属性划分码放位置，提高物资的收发效率。
- 5.4.3 仓储设施内物资排列应规范、有序。物资码放应根据物资特性、自然因素、外部环境的要求，科学分类，合理码放，库区有编号、架位有标牌。
- 5.4.4 仓储区内应道路通畅、标识明显。应设立功能区、类别、警示及引导性标记标牌，各项规章制度上墙张挂。
- 5.4.5 应设仓储区平面示意图，明示办公区、作业区、储存区、待收待发区、大小通道和方向指示。
- 5.4.6 散料仓库应密闭，有换气、喷淋装置，定期喷洒，抑爆抑尘。

5.5 建筑物外观

- 5.5.1 建筑物应满足国家或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的要求，符合适用、经济、绿色、美观的建筑方针。
- 5.5.2 建筑物的外形宜规整，室外墙面平整度、垂直度应符合要求，墙面无掉粉、起皮、透底等，办公楼饰面应横平竖直，粘贴牢固，色泽均匀协调。
- 5.5.3 建筑物屋顶、阳台、防盗栏及其他外露附属设施应做防水、防腐处理，防止破损、色彩剥蚀、污染。

5.6 设备与设施管理

- 5.6.1 应对设备设施进行规范化管理，建立运行、巡检、保养等管理制度，确保设备设施运行稳定，无异味产生，无锈渍出现。
- 5.6.2 对设备设施巡检时，应对具体巡检范围、项目内容、完好标准、进行明确规范，确保设备运行稳定。
- 5.6.3 应定期或不定期进行设备设施卫生打扫，确保无跑、冒、滴、漏现象。对设备外部的灰尘、油污、杂物等及时清扫、擦护，保持设备干净整洁、坚固、防腐、安全。设备的铭牌、检验合格标识等应完好、清洁。
- 5.6.4 对主机设备应加强监护，出现异常及时处理。

5.7 标志与标识

- 5.7.1 各类标志标识设置应符合国家和所属行业相关标准和规定要求。
- 5.7.2 企业形象的标志与标识应设计合理，充分体现行业特点、企业精神、经营理念等。
- 5.7.3 应在与之功能相应的醒目处设置工艺设备、管线、管道、道路、安全、环保等各类标牌、标志、标识，并符合 GB 2893、GB 2894、GB 5768、GB 7231、GB/T 10001.1、GB 13495.1、GB 15562.1、GB 15562.2 等国家标准和相关标准的规定，保持各类标牌、标志、标识清晰、完整。
- 5.7.4 消防管道上应标识“消防专用”识别符号，用红底白字标识，字迹清新，色彩明了，定期维护。
- 5.7.5 在设备设施施工、吊装、检维修等作业现场设置警戒区域和警示标志，在检维修现场的坑、井、渠、沟、陡坡等场所设置围栏和警示标志。
- 5.7.6 各类标志与标识，应做好日常巡视和维护，保持整齐划一、干净整洁。应做好各类标志标识巡检维护，并保持干净整洁、清晰完好。

5.8 环境卫生

5.8.1 采用就近原则与使用原则，宜分为生产区、办公区和生活区进行分区管理，加强日常考核和管理。

5.8.2 道路应保持干净，地面无纸屑、无积水、无铁屑及杂物。广场应保持整洁，无垃圾、无杂物、无积水、无卫生死角，不随意堆放物资、器材。

5.8.3 垃圾桶应按照垃圾种类进行分类放置、固定摆放，应按日清理，统一管理，防止异味及桶满现象的产生。

5.8.4 厂房、厂房的固定物及其他设施应保持干净整洁，并定期进行维护、清理。

5.8.5 车间、库房应保持清洁，门窗洁净，整齐划一。管道、设备设施应保持清洁、无油污。

5.8.6 办公室及操作室、宿舍楼等场所应保持干净整洁，地面平整无垃圾，无卫生死角。

5.8.7 食堂应符合餐饮卫生管理要求，工作人员必须穿戴整洁的工作服并做好相应的卫生措施，食堂内设备设施及地面等应定期消毒，保证食品卫生。

5.8.8 厂区厕所应有排臭、防蝇措施。车间内的厕所，一般应为水冲式，同时应设洗手池、洗污池。厕所应保持清洁，设施完好，标志醒目，上下水道通畅，无异味、无污秽。

5.9 车辆管理

5.9.1 机动车在厂区内行驶应按线路、标识要求行驶，遇有行人靠近应减速、停车让行，保证行人安全。

5.9.2 机动车在无限速标志的厂内主干道行驶时，不得超过 30km/h，其它道路不得超过 20km/h。道口、交叉口、装卸作业、人行稠密地段、下坡道、设有警告标志处或转弯、调头时，货运汽车载运易燃易爆等危险货物时，最高行驶速度为 15km/h。

5.9.3 结冰、积雪、积水的道路，恶劣天气能见度在 30m 以内时，最高行驶速度为 10km/h。进出厂房、仓库、车间大门、停车场、加油站、上下地中衡、危险地段、生产现场、倒车或拖带损坏车辆时，最高行驶速度为 5km/h。执行任务的消防车、工程抢险车和救护车不受规定速度限制。

5.9.4 运送物资车辆出入厂区不得超载、超高、超长、超宽。如有特殊情况，应采取安全措施，方可行驶。

5.9.5 在厂区内装卸、转运、运输物料的车辆，应对车体进行打扫、清洗，对物料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止扬尘、抛洒。运送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物品车辆必须具备运输资质和安全防护措施，应按指定路线、部位装卸、进出厂区。

5.9.6 厂区料场路面应实施硬化，出入口设有效的车辆轮胎和车身清洗装置。

5.9.7 应设置清洗装置，对进出运输货物车辆或轮胎进行清洗。清洗装置应安装在厂区出入口方便车辆掉头、进退的空旷位置，清洗装置应具有能重点对车辆的轮胎、车辆底部进行清洗的功能，以防止因车辆轮胎、底盘等部件原因导致的环境污染。

5.9.8 应划定专门的停车场，按轿车、货车、摩托车、电动车、自行车等分类划定停车区域，停车场标识清晰、齐全，停车线醒目、直观，停车场入口设置管理制度宣传栏，各类车辆要定点停放在停车线内，所有车辆停放要统一朝向、整齐有序。

5.10 污染防治

5.10.1 总体要求

5.10.1.1 应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公开排污信息。

5.10.1.2 应当依法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5.10.1.3 应当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和避免污染物的产生。

5.10.2 水污染防治

5.10.2.1 水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及其它相关规定的要求，并满足排污许可证核定的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5.10.2.2 生产和生活污水、雨水应实施清污分流，分类处理。采取有效措施加大中水回用率。

5.10.2.3 污水、雨水阴井必须完整，应及时清理管网，保持畅通。

5.10.2.4 废水排放口应规范，在醒目处设置与之功能相应的标牌，并保持标牌清晰、完整，方便取样与巡检。按相关规定设置废水自动监测设施，并与环境管理部门联网，保证设施正常稳定运行。

5.10.3 大气污染防治

5.10.3.1 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及其它相关规定的要求，并满足排污许可证核定的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5.10.3.2 易产尘物料应密闭储存，采用密闭皮带、封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或密闭车厢、真空罐车、气力输送等密闭输送方式，块状物料入棚入仓或设防风抑尘网等方式储存，并设洒水、喷淋、苫盖等综合抑尘措施；生产工艺产尘点应加盖封闭，设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

5.10.3.3 废气排放口应规范，在醒目处设置与之功能相应的标牌，并保持标牌清晰、完整，方便取样与巡检。按相关规定设置废气自动监测设施，并与环境管理部门联网，保证设施正常稳定运行。

5.10.4 固体废物处理

5.10.4.1 实施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原则

5.10.4.2 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及其它有关规定的要求。

5.10.4.3 应建立固体废物产生、贮存、流向、利用、处置等数据信息台账。

5.10.4.4 应对固体废物进行鉴别，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存放、管理、处置，并设置相应的标识，保持标识清晰、完好。

5.10.4.5 危险废物识别、收集、储存、装卸、转运及处置应符合国家相关危险废物标准规定要求。

5.10.5 噪声污染防治

5.10.5.1 应符合 GB 12348、GBZ 1 及相关规定的要求。

5.10.5.2 应采用行之有效的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方法，宜选用噪声较低、振动较小的设备，避免噪声、振动对健康的影响。

5.10.5.3 接触或从事噪声振动岗位员工应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设计劳动作息时间，并采取适宜的个人防护措施。

5.11 定置管理

5.11.1 生产现场、操作场所、办公场所的部件、设备、管线、用品等物品摆放应实行定置管理。

5.11.2 宜在各场所进口显著位置统一张贴定置图。

5.11.3 各种线路横平竖直、规范整齐，无私拉乱接现象，无零乱现象。

5.11.4 设备检修应实行定置管理,设备检修现场规范作业,物品归类放置,闲置、作废物品合理回收,现场无杂物。

5.12 企业文化建设

5.12.1 建立企业文化体系,企业文化体系内容应包含:企业使命、愿景、中长期战略目标、企业精神、工匠精神、人员行为准则等。

5.12.2 应设置企业文化建设的管理机构或部门,对企业文件体系进行宣贯、传播、实施及持续改进和完善。

6 评价

6.1 评价要求

本标准给出了通用的、基础性的评价方案,按照评价得分分为A类、B类、C类企业,评价指标及类别划分参见附录A。如对某一行业的工业企业进行评价,还应根据行业的特点和特殊要求制定相应的特性评价要求。

6.2 评价方式

6.2.1 评价可由第一方、第二方、第三方组织实施。当评价结果用于对外宣告时,则评价方至少应包括独立于企业、具备相应能力的第三方组织。

注:针对被评价组织,第一方为组织自身,第二方为组织的相关方,第三方为与组织没有直接关系的其他组织。

6.2.2 应成立评价组,评价组成员应当熟悉生产工艺流程和评价指标体系,知悉相关评价所需数据资料的采集和分析,能够对采集数据结果的可靠性和准确性进行专业判断,具备评价的能力和经历。

6.3 评价应用

评价结果可作为第二方、第三方组织进行考核、评价、验收的参考文件。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工业企业厂容厂貌评价表

工业企业厂容厂貌评价指标计分方法见表A.1。

表 A1 工业企业厂容厂貌评价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要求	分值	得分	权重
1	规划与布局 (6分)	规划与选址	满足生产、运输、防震、防洪、防火、安全、卫生、环境保护等需要。	3		6%
		布局	制定有平面布置图和各厂房布置图,按功能进行分区,合理、紧凑,满足生产、生活、安全的需要。	3		
2	绿化、美化、 亮化(14分)	绿化	对厂区进行绿化,绿地率在20%以内。	2		14%
			合理规划,植物配置合理,兼顾观赏性。	2		
			植物生长旺盛,顶端优势强,基本无枯枝焦叶,叶片萎蔫程度轻,病虫害少,枝叶茂盛,叶片量多。	2		
		美化	适时组织升挂国旗、企旗升旗仪式。	1		
			设置厂区平面图,平面图设置位置合理,平面图清晰、醒目。	1		
			美化设施体现行业特点,内容丰富,设施完好,干净、整洁、清新。	2		
		亮化	景观照明和功能照明相结合。	1		
亮化设施功能保持完好,干净、整洁。	2					
选用效率高、能耗低节能型照明设备。	1					
3	道 路 (10分)		道路满足生产、安全、消防等需要。	2		10%
			道路平面布置整齐、顺直、规整,功能分区明显,道路标志清晰。	2		
			洒水车定时作业,路面清洁。	2		
			路侧排水道排水顺畅,无异味。	2		
			路面及路侧整洁卫生。	2		
4	仓储管理 (8分)		设计符合国家现行的防火、防爆、安全、卫生等工程设计标准的有关规定。	2		8%
			布局合理,设有仓储区平面示意图,功能分区明显,储存与运输相协调。散料仓库应密闭,有换气、喷淋装置,抑爆抑尘。	2		
			物资排列规范有序,标识、标牌、编号清晰。	2		
			仓储区道路顺畅,进出有序	2		

续表A1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要求	分值	打分	权重
5	建筑物外观 (8分)		建筑物的外形规整, 粉刷墙面清新, 本色墙面清洁, 墙面无掉粉、起皮、透底。	2		8%
			建筑墙外的宣传牌、功能指示牌等附属物整齐不凌乱, 无破损。	2		
			建筑物屋顶、阳台、防盗栏及其他外露附属设施完好, 清洁。	2		
			管道、管线通道与道路、建筑红线平行布置, 与建筑物相互协调, 整洁有序。	2		
6	设备设施管理 (8分)		巡检、维护及时, 定期对设备设施外部清扫、擦护, 无跑、冒、滴、漏现象。	3		8%
			附属的管道、线路等设施布置整齐, 干净整洁。	3		
			标识标牌清晰整洁。	2		
7	标志与标识 (6分)		标志标识设置齐全, 合理。	2		6%
			各类标志标识制作规范, 符合相关标准和规定的要求。	2		
			对标志与标识维护及时, 保持干净整洁, 清晰。	2		
8	环境卫生 (12分)		厂房、厂房的固定物及其他设施保持干净整洁, 并定期进行维护、清理。	3		12%
			车间、库房应保持清洁, 门窗洁净, 整齐划一。管道、设备设施保持清洁、无油污。	3		
			办公室、食堂、操作室、宿舍楼等场所保持干净整洁, 地面平整无垃圾, 无卫生死角。	4		
			厕所保持清洁, 设施完好, 标志醒目, 上下水道通畅, 无异味、无污秽。	2		
9	车辆管理 (8分)		车辆在厂区按交通规则和限速要求行驶, 礼让行人。	2		8%
			分类划定停车区域, 停车场标识清晰, 各类车辆要定点停放整齐有序。	2		
			运输货物车辆有遮盖措施。运送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物品车辆必须具备运输资质和安全防护措施, 按指定路线、部位装卸、进出厂区。	2		
			设置清洗装置, 对进出运输货物车辆或轮胎进行清洗。	2		

续表 A1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要求	分值	打分	权重
10	污染防治 (12分)	水污染防治	水污染物排放应符合相关标准及规定的要求。	2		12%
			阴井盖完整, 及时清理排水管道, 畅通, 无异味。	1		
			在醒目处设置与之功能相应的标牌, 标牌清晰、完整。	1		
		大气污染防治	大气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及规定的要求。	2		
			密闭、除尘设施齐全, 运行正常。	1		
			在醒目处设置与之功能相应的标牌, 标牌清晰、完整。	1		
		废弃物处理	对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存放、管理。	1		
			危险废物识别、收集、储存、装卸、转运及处置等应符合国家相关危险废物标准规定要求。	2		
			设置相应的标识, 保持标识清晰、完好。	1		
11	定置管理 (4分)		各场所张贴定制图, 物品实行定置管理。	2		4%
			各种线路横平竖直、规范整齐, 无私拉乱接现象, 无零乱现象。	2		
12	企业文化 (4分)		建立相适应的企业文化体系。	2		4%
			企业文化充分展示, 形式多样, 内容丰富。	2		
评分等级: A类(90-100分) B类(75-90分) C级(60-75分)						

